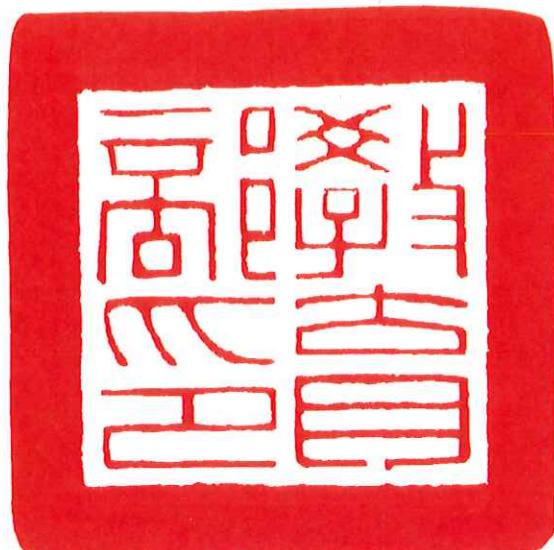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96050號



教育部印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以下簡稱公費生）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國留學之配套措施。

### 公告事項：

一、考量公費生因疫情影響出國留學規劃實屬不可抗力，為利  
渠等安心進行留學規劃，以符本部培育人才初衷，茲訂定  
下列配套措施。

二、公費生對於擬留學國疫情發展趨勢仍有疑慮或因境管短期  
內無法出國留學，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申請延後出國1年。

(一)106年公費生應於109年9月30日以前向本部申請是否延後  
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受獎資格。

(二)107及108年公費生得依各該年度行政契約書規定，於出  
國期限截止前，視疫情發展情形向本部展延出國留學期  
程。

三、公費生如已辦妥出國同意函，且於留學國大學註冊入學有  
就學之事實，惟因疫情影響無法出國留學者，支領公費配  
套措施說明如下：



續章

(一)報到程序：依各年度行政契約書第7條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留學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之文件應於抵達留學國後繳交），向所屬駐外教育組報到。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需於赴留學國就學時儘速補附正本；公費支領期間自報到學期開學（即註冊入學且有就學之事實開始）當月1日起算，支領學費及生活費。

(二)公費支領規定：

- 1、學費：依公費生所屬各該年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定數額標準檢據核實發給。
- 2、生活費：依據106、107年契約書第17條及108年契約書第18條規定，依公費生所屬各該年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支給數額標準表之留學城市發給。在臺停留期間計入自費返國日數，如逾90日仍未能赴留學國就學，參照前開行政契約書，改為每月以30日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1萬1,000元。
- 3、支領公費期間均併入整體受獎月數計算，嗣後不得因疫情停留國內延長公費生受獎年限。

部長潘文忠